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7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宜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肆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肆拾伍元整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宜婷於109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0,420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3元整、消費款37,34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172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7,345元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
01 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02 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03 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2 另行聲請。

1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